

新北市立鷺江國中「二十週年校慶」LOGO 設計徵稿辦法

- 一. 目的：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鷺江二十週年校慶主題標誌，以應用於校慶文宣產品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愛校精神之展現。為本校二十周年校慶宣傳產品及活動等繪製形象商標。
- 二. 設計主軸與精神：依徵選辦法，以『白鷺鷥』意象作為主題，『20 或二十』（20 週年）、『鷺江』或『LUJIANG』設計出足以表徵鷺江文化、校訓特色、人文涵養等之視覺 LOGO。
- 三. 徵件對象：凡對 LOGO 設計有興趣者，皆歡迎投件。
- 四. 徵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（三）止，需繳交**作品**及**附件一**作品說明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. 徵稿辦法：
 - （一）繪製方式：手繪、電繪皆可。手繪者，可用水彩、色鉛筆、粉彩…等顏料繪圖完成。
 - （二）作品規格：須包含彩色稿及單色稿。
 - （三）手繪紙張格式：紙材不限，但請依**附件一**格式交件，作品可附在附件一後面，或直接貼在附件一上。
 - （四）電腦繪圖設定：需繳交電子檔及附件一作品說明。
 - （1）軟體：繪圖軟體。
 - （2）版面尺寸：21cm x 29.7cm (A4 大小)
 - （3）解析度：300dpi(像素/英吋)
 - （4）存檔格式：存成 xxx. JPG 檔(原始檔務必自行保存備份好以便修改)
 - （5）存檔材料：隨身碟
 - （五）注意事項：
 - （1）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等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- （2）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財產權之疑慮，經評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入選代表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六. 評選方式：預計進行教師、學生兩階段評選。
- 七. 獎勵辦法：參加鷺江國中「二十週年校慶」LOGO 設計徵稿，經入選者有嘉獎以示鼓勵並獲得禮品一份；經採用者頒發設計費並獲得嘉獎鼓勵、禮品一份。
- 八. 其它：得獎並採用之作品依印刷實際需求及版面配置……等，會需要視情況酌予修改，且作品無償轉讓學校並授予相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詳如附件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。

附件一（若此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至學務處領取，謝謝。）

鷺江國中「二十週年校慶」LOGO 作品說明		
LOGO 示意圖	檔名「班級座號姓名」：	收件編號： (由學務處填寫)
	(彩色稿：參賽作品示意圖，若是電子檔請至學務處印出來貼上)	
	(單色稿：參賽作品示意圖，若是電子檔請至學務處印出來貼上)	
創作 說明		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：_____ (著作人簽章) 收件編號：_____

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相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校慶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由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六、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，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